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 年第 1 号）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15166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姓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咏梅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07 年 03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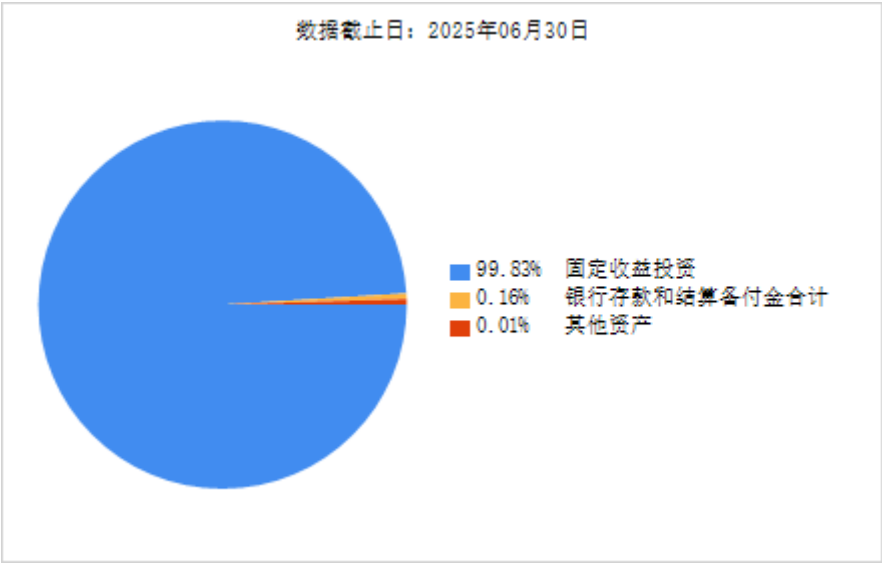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长三角金融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政府支持类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长三角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便于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中债-长三角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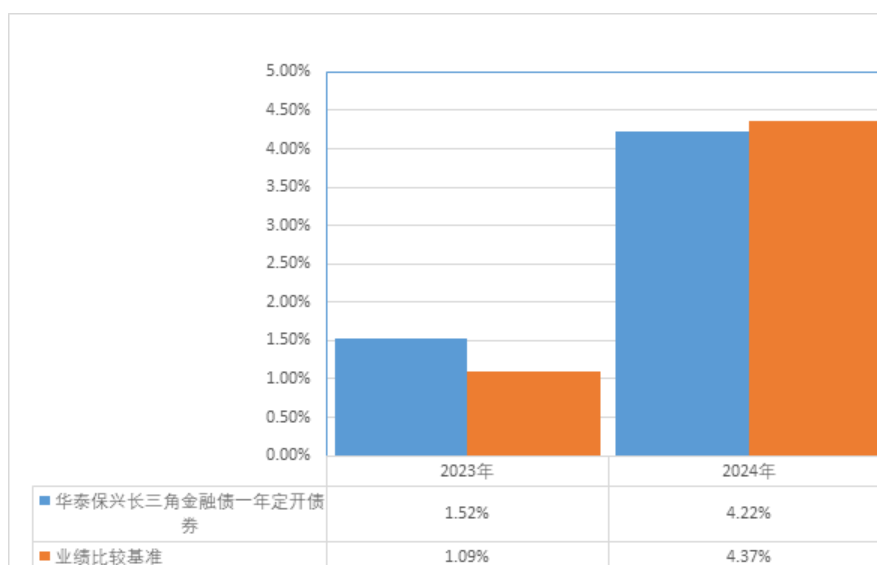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资产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净值表现数据截至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300 万元	0.00%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场外份额
	N≥7 天	0.00%	场外份额

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若有）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	0.3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5 年 08 月 31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一）市场风险；（二）管理风险；（三）流动性风险；（四）信用风险；（五）操作风险；（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投资债券资产而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对宏观经济趋势、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政策研究、市场研究、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12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3、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在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七）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ehuataifund.com）（客户热线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